

吉林省法院依法惩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犯罪典型案例

为深入推动全民质量行动及食品安全宣传活动,有力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及危害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在全省法院征集的案例中精选出5件典型案例予以公布:

案例一: 李某至、单某兴、马某销售伪劣产品案

【基本案情】2022年7月至8月期间,被告人李某至伙同被告人单某兴、马某,通过互联网从四川省以每斤20余元的价格购进“手撕鸭肉干”及包装袋,后进行分装。通过建立微信群,联系群主及客车,以来店每人赠送一份酱油、一瓶醋、一瓶料酒的方式吸引老年人购物,期间将分装好的“手撕鸭肉干”谎称是“手撕牦牛肉干”,以100元三袋的价格卖给“免费大客一日游购物团”的老年人,销售金额为76157.1元,三名被告人获利共计41357.1元。经鉴定,送检样品未检验出牛源性成分,检验出鸭成分。

【裁判结果】吉林市龙潭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某至、单某兴、马某在产品销售中,以假充真,销售金额达5万元以上,三名被告人的行为均已构成销售伪劣产品罪。在共同犯罪中,三名被告人作用相近,均为主犯。被告人李某至犯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40000元。被告人单某兴犯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40000元。被告人马某犯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拘役五个月,缓刑十个月,并处罚金20000元。

案例二: 李某、张某涛销售有

毒、有害食品、销售假药案

【基本案情】2020年6月开始,经营按摩理疗馆的被告人张某涛在没有合法有效的购货凭证的情况下,通过微信对“糖康宝”进行宣传,并将“糖康宝”销售给被告人李某、龚某(另案处理)等人,销售额110800元。被告人李某购买“糖康宝”后,又将“糖康宝”以散装形式,按斤销售给刘某(另案处理)等人,销售额128250元。经鉴定,“糖康宝”内含格列本脲、盐酸二甲双胍项目不符合国家食品药品检验标准。此前,在2021年1月,被告人李某还向不具有资质的生产者黄某(另案处理)购买8万余板降压片销售,销售额202795元。经鉴定,该降压片卡托普利、氨氯地平项目不符合国家食品药品检验标准,应当认定为假药。在此案中,公诉机关还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裁判结果】白城铁路运输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以被告人李某犯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25万元;以销售假药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45万元,数罪并罚决定对李某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70万元。同时判令李某在省级以上新闻媒体向不特定消费者公开赔礼道歉,并支付销售有毒、有害食品价款三倍的赔偿金384750元,支付销售假药价款三倍的赔偿金608385元;以被告人张某涛犯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24万元。同时判令张某涛在省级以上新闻媒体向不特定消费者公开赔礼道歉,并在其销售有毒、有害

食品价款三倍数额332400元内与被告人李某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宣判后,李某、张某涛提出上诉,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作出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案例三: 单某销售伪劣产品案

【基本案情】2022年7月至2023年6月间,被告人单某通过微信多次向高某宇、张某琳、张某茜(三人另案处理)购买默某东公司生产的仅在香港市场销售的港版九价HPV疫苗共计107支。此后被告人单某向265人销售疫苗,为谋取非法利益,在给部分人员接种过程中,单某将该疫苗1针拆分为3针至5针不足量疫苗掺入生理盐水后,将专用针头、针管进行消毒后重复使用为受种者接种HPV疫苗,共计为225人接种421针(其中23人接种42针为足量疫苗,202人接种379针不足量疫苗),40人尚未接种。

【裁判结果】通化市二道江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单某向他人购买储运过程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疫苗,并向部分疫苗中掺入生理盐水,以次充好,进行销售的行为构成销售伪劣产品罪,以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被告人单某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65万元。

案例四: 杨某宇、毛某、丛某贞等六人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

【基本案情】2018年3月至2023年3月期间,杨某宇以牟利为目的,将网上购买的西地那非、他达拉非及中药粉勾兑到散装白酒中制造“壮阳酒”进行销售,合计金额839930元,非法获利454700元。被告人毛某以牟利为目的,

从杨某宇处购买“壮阳酒”后进行分装销售,合计销售481695元,非法获利277090元。被告人丛某贞以牟利为目的,从毛某处购买“壮阳酒”后,以每瓶“壮阳酒”赚5元差价的方式将“壮阳酒”全部销售给殷某峰,销售金额为148600元,非法获利24870元。被告人殷某峰以牟利为目的,从丛某贞处购买“壮阳酒”后,向王某岩等7人销售,销售金额为86300元,非法获利58500元。被告人王某岩以牟利为目的,从殷某峰处购买“壮阳酒”后,向马某(另案处理)等人销售,销售金额为2520元,非法获利840元。被告人范某强以牟利为目的,从杨某宇处购买“壮阳酒”后,向许某等23人销售,销售金额为429338元,非法获利301740元。此外被告人范某强以娱乐为目的,发送淫秽色情视频共计51条。经鉴定,本案案涉“壮阳酒”均不同程度含有西地那非、他达拉非成分。经药监局认定,本案案涉“壮阳酒”均为有毒、有害食品。在此案中,公诉机关还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裁判结果】珲春林区基层法院审理后作出判决,被告人杨某宇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45万元,没收全部违法所得;被告人毛某犯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5万元,没收全部违法所得;被告人丛某贞犯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7.5万元;被告人殷某峰犯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4.5万元;被告人王某岩犯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2000元;被告人范某强犯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22万元,没收全部违法所得;犯传播淫秽物品罪判处拘役三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22万元,没收全部违法所得;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杨某宇通过国家级新闻媒体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并支付其销售金额十倍的惩罚性赔偿金共计8399300元。

案例五: 钱某库、王某志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案

【基本案情】2022年2月期间,被告人钱某库发现饲养的牛中6头牛不明原因死亡,为避免财产损失,在未经相关部门检验检疫的情况下,将6头死因不明的牛全部出售,从中获利近2万元。被告人王某志以1.5万的价格从钱某库处收购3头死因不明的牛,后将其中1头以1万元的价格出售给迟某雨(另案处理),并伙同王某连(王某志妻子,另案处理)在农贸大厅摊位销售牛肉,销售金额近1.2万元。

【裁判结果】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钱某库、王某志均已构成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判处被告人钱某库犯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罪,判处拘役六个月,缓刑七个月,并处罚金4万元;判处被告人王某志犯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罪,判处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44000元。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我省梅花鹿饲养量居全国第一

梅花斑驳,呦呦鹿鸣。梅花鹿全身都是宝,鹿茸、鹿骨、鹿筋、鹿皮等都具有较高的药用和食用价值。梅花鹿茸是我省特色农产品,梅花鹿产业是支持我省乡村特色产业发展的引擎,在白山松水间,呦呦鹿鸣已经成为乡村美、农民富、产业兴的交响曲,梅花鹿为“鹿业”带来了巨大的经济效益。

截至2023年底,全省梅花鹿饲养量已达85.2万头,占全国一半以上,居全国首位。梅花鹿作为我省农业十大产业集群之一,是我省

重要的特色农业资源,梅花鹿产业凭借资源优势不断成长为我省畜牧业经济的新兴增长点。

我国是梅花鹿资源大国、养殖大国,同时也是鹿产品第一消费国,市场需求巨大。我省养殖梅花鹿历史悠久,文化底蕴深厚,产业发展基础好,特色优势明显。吉林梅花鹿具有药用、肉用、保健和观赏价值,具有遗传性能稳定、高产、优质、抗病力强及耐粗饲的优良特性,有重要的种用价值和开发利用价值。

在养殖上,辽源市东丰县和长春市双阳区被国家确定为“中国梅花鹿种源养殖示范县(区)”。截至2023年末,长春市双阳区梅花鹿发展总量已达37万头,养殖户1.3万余户,鹿场近1500个,当中不乏养殖量超1000头的养殖场,年产鹿茸740余吨,鹿副产品7000吨,鹿业全产业链产值突破120亿元。到今年上半年,东丰县涉鹿产值达到81.6亿元,梅花鹿养殖量达到25.4万头,鹿茸产量411余吨。

近年来,我省高度重视梅花鹿产业发展,2022年6月出台了《关于加快梅花鹿产业发展的意见》,发挥特色资源优势,针对梅花鹿良种繁育、标准化规模养殖、精深加工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高含金量的举措,不断提升梅花鹿产业集群的质量和水平,赋能梅花鹿产业发展。《意见》指出,我省力争用5年时间发展梅花鹿养殖100万头,百只以上梅花鹿场达到1000个,梅花鹿茸年产量达到1000吨,全产业链产值达到1000亿元。梅花鹿深

加工企业提高加工能力、研发新产品、培育名优品牌上做足功夫,大力实施梅花鹿产业全链条、全利用产品开发战略,推动皮毛骨血等初级加工向精深加工转变,大力开发功能食品、保健食品,延长产业链条,提升产品附加值。

我省作为梅花鹿养殖大省,正聚焦“梅花鹿元素”,力促养殖、加工、餐饮、文旅融合发展,立足做活“梅花鹿文章”,加速推进梅花鹿产业提质升级,一“鹿”高歌。

吉林日报记者 冯超

环境美 产业兴 人气旺 ——民营企业助力吉林边疆振兴发展走笔

眺望我省东部,陆地边境线蜿蜒1438.7公里,沿线216个边境村分布在长白山麓和图们江、鸭绿江河谷。

“一山两江”美自天成,沿途风景如诗如画。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加强边疆地区建设,推进兴边富民、稳边固边。边疆繁荣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念兹在兹、高度关注。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上,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赋予吉林守边固边、兴边富民重大政治责任。

作为边境省份,我省牢记嘱托,深入推进兴边富民行动,发展边疆经济,扩大沿边开放,广泛引导民营企业积极参与、组织各相关单位协同发展力、凝聚社会各界智慧力量,扎实推进“民营企业进边疆”

“万企兴万村”吉林行动深入实施,动员383家民营企业与边境村开展结对帮扶,落地投资约1.13亿元。目前,边境村整体呈现出人气旺、产业兴、环境美的喜人态势。

走进美丽的南山村,一栋栋房屋白墙蓝顶,路边蓝白相间的栅栏也是整齐划一。南山村位于珲春市马川子乡东南部,距中俄边境线1.44公里,曾经是个贫困落后的边境村,如今早已旧貌换新颜,2021年曾获评省级“千村示范村”。

近年来,我省以乡村宜居为根本,持续改善边境村人居环境。尤其自“万企兴万村”吉林行动开展以来,村企结对成果显著。目前,边境村公路、安全饮水、生活用电、生活垃圾收运处置、光纤和4G信号覆盖率均达到100%。实施农村

人居环境整治、百村提升、污水管网建设等工程,142个边境村完成污水管网建设,美丽乡村实现全覆盖。

村民富了、日子美了,边民归属感、认同感、获得感明显增强。同时,民营企业政策获得感和发展信心得到明显提升,参与行动的民营企业积极主动融入乡村振兴战略,按照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目标要求,探索企业助力乡村振兴的实现路径,呈现出参与行业广泛、业态各异、路径多样等特征。

金秋十月,天高云淡,美景如画的G331国道游客如潮。

作为G331国道吉林省段止点,国庆假日期间,珲春市依托G331国道,将珲春丝绸之路渤海古镇、哇斯托克欢乐岛、东北亚电

商产业园、防川风景区龙虎阁、防川村串联成线,全国各地游客纷至沓来。

G331国道贯穿137个边境村。这里有各类旅游村59个,其中国家级传统村落5个,国家级旅游重点村6个,省级旅游重点村13个,其他旅游村35个……

要把沿边开放旅游大通道建设作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实际行动。我省不断强化G331沿边开发大通道建设对边境村发展的引领作用,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打造最美风景路和精品工程。2023年,全省边境村接待游客271万人次,同比增长180%;2024年1月至8月,边境村接待游客已达450万人次。

讲好边境村屯文旅融合新故事,让一个个边境小村屯迸发出新的活力。

10月12日,由省边境村工作专班、全国工商联旅游业商会、省民委、省工商联和延边州委组织开展的“民营企业进边疆—文旅企业对接吉林省G331边境村”活动正式拉开帷幕,全国知名文旅企业将走进G331国道旁的边境村踏查项目、对接投资,助力兴边富民、稳边固边。

乘势而上千帆竞,策马扬鞭正当时。我省将坚持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条主线,以更大诚意、更优政策、更好服务,为广大企业家、投资者、创业者在吉发展提供广阔舞台、丰厚土壤。

吉林日报记者 李娜